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雪峰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密胺制品的生产加工。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5076m²，总建筑面积10851.59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规模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阶段性工程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3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125号）。项目于2023年年7月5日开工、2023年10月15日阶段性竣工、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01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规模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阶段废气主要来自于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投料、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阶段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3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20m²）。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阶段工程投料、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75.9%、76.9%，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4.7%、94.6%；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6.3%、96.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阶段工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阶段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8.4mg/m³、26.4mg/m³，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2.1mg/m³、11.6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4.5\text{mg}/\text{m}^3$ 、 $15.4\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阶段工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58\text{mg}/\text{m}^3$ 、 $0.4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30\text{mg}/\text{m}^3$ 、 $2.32\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阶段工程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4.75\text{mg}/\text{m}^3$ 、 $4.41\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规定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阶段工程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调试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text{kg}/\text{d}$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0\text{kg}/\text{d}$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贮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1\sim 52\text{dB}(\text{A})$ ，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